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2日，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根据《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诺[2025]09第0053号）等要求，对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市太湖新城横扇赵家圩路66号中新智地（吴江）苏州湾智能制造产业园10幢，建筑面积为2356.18m²。

项目性质：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4040 光学仪器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环评设计三坐标测量仪3台、ZYGO 相位干涉仪7台、四轴机1台、两轴机1台、泰勒霍布森轮廓仪1台、单点金刚石车床1台、单轴抛光机4台、两轴抛光机6台、四轴抛光机3台、离子束抛光机1台、金刚石车床1台、小磨头1台、磁流变1台、清洗池1套、动态干涉仪1台、4D干涉仪1台、非接触式面形测试轮廓仪1台、偏心仪1台、6米隔震平台3台、3米隔震平台1台、轮廓仪2台等设备；工艺流程为：收取图纸、前期分析→来料加工→抛光→精磨→检验→清洗→清洁→检验→包装、组装→入库。

项目审批年产光学元器件300件。

定员和工作时数：本项目定员22人，全厂年工作300天，生产班制为1班制，10小时，年运行3000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于2024年6月7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406-320509-89-02-979776），2025年7月29日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5]09第0053号）。

2025年10月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于2025年10月23日、10月2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KS-25C04785）。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4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313744422F001Z。后因注册地址变动，于2025年3月18日进行地址变更，又于2025年11月25日进行固废等信息变更，有效期至2030年11月24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比为2.5%，用于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废暂存设施建设。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对比环评，项目实际变动如下：

平面布置：根据实际情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1A北侧，实际危废仓库位于1A东南侧。

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减少三坐标测量仪1台、4D干涉仪1台、轮廓仪1台，增加ZYGO相位干涉仪2台、单轴抛光机1台（备用）、两轴抛光机2台（备用）、四轴抛光机1台（备用）、6米隔震平台2台，原辅材料及用量不变，生产工艺不变，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由5m²增加到12m²，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由10m²增加到20m²，有利于固废分类存放。环评中来料加工废气密闭收集后由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漏评过滤材料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进行综合分析，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段，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依托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区)于2024年5月15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苏吴城排字第20240120号），有效期：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

（二）废气

本项目抛光、精磨、清洁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来料加工废气密闭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抛光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容器、废抛光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石英砂、废滤布，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12m²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碎屑、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委托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污泥委托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设置面积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

排放。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 COD、SS、总磷、总氮、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要求。

（二）废气：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三）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在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回用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生产环节各类废水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运行记录，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